

ISSN 1002-6924

GUIZHOU  
SHEHUI  
KEXUE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贵州社会科学

1996.1

50

---

**编辑出版：贵州社会科学编辑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校石巷95号 电话：5828568

邮政编码：550002

印 刷：贵州新华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贵阳市邮局

国内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刊 号：ISSN 1002-6924  
CN52-1005/C

国内代号：66—13

国外代号：BM456

国内定价：2.00元

---

# 贵州社会科学

(双月刊)

一九九六年第一期

(总第一三九期)

1月20日出版

---

## 目 录

试论邓小平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观·····廖小平 (2)

我国非国有经济发展功能探析·····冯继康 (8)

中国产业结构的宏观层次变动及其对经济增长的结构

影响·····刘庆和 (11)

试论我国专业银行融资手段创新·····傅江景 (15)

西方货币效应“时滞”理论分析及思考·····王 聪 (21)

---

### · 贵州经济论坛 ·

贵州基础设施建设与中国“T”型开放战略·····龚晓宽 (25)

论贵州工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杨 飞 (31)

从死亡水平对生育水平的内在关系谈贫困地区人口

控制·····杨宗贵 (38)

---

论科学精神·····方国平 (41)

创造主体的非常态行为·····陈甲标 (46)

关于价值尺度的若干思考·····王炳书 (51)

中西方近代望族的社会学简析·····唐魁玉 (57)

庄子“无己”与杨朱“贵己”的比较·····李季林 (60)

---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主 办

主 编:冯祖貽

肖自立(执行)

副主编:张 劲

---

## 文学与酒文化

——《金瓶梅》、《红楼梦》、《儒林外史》饮酒艺术

- 表现及文化哲学含蕴之比较 ..... 李 裴(64)
- 汉字训诂与中国美学 ..... 祁志祥(70)
- 试论水族双歌 ..... 潘朝霖 刘之侠(76)
- 略论《明清案狱故事选》 ..... 张盘文(82)

---

遵义会议《决议》研究二题 ..... 费侃如(84)

遵义会议史研究正向纵深发展

——介绍侯保重教授新著

《遵义会议:决定中国历史命运的三天》..... 史辛之(89)

---

正统论与欧阳修的史学思想 ..... 王记录 闫明恕(92)

戴堪、任可澄与护国运动..... 刘毅翔(96)

福泽谕告对近代中国的认识..... 赵福超(102)

试析《西国近事汇编》对日本的认识..... 郑翔贵(108)

---

# SOCIAL SCIENCES IN GUIZHOU

A Bimonthly

No.1 January 1996

---

## Main Contents

- Deng Xiaoping's View of Value; People Must Be Taken as the Foundation  
..... *Liao Xiaoping* (2)
- A Probe into the Development Function of China's Nonstate-owned Economy  
..... *Feng Jikang* (8)
- Guizhou's Infrastructure and China's T-shape Strategy of Openness  
..... *Gong Xiaokuan* (25)
- On Scientific Spirit..... *Fang Cuoping* (41)
- Zhuang zhou's Selflessness vs. Yang zhu's Self-preciousness..... *Li Jilin* (60)
- Literature and Wine Culture..... *Li Pei* (64)
- Notes on the Shi Nationality's Songs in pairs..... *Pan Ckaolin, Liu Zhixia* (76)
- A study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Zunyi Meeting..... *Fei Kanru* (84)
- Orthodox Ideas and Ouyang Xiu's Historical Thinking  
..... *Wang Jilu, Yan Mingshu* (92)
- Dai Kan, Ren Kecheng and the Huguo Movement..... *Liu Yixiang* (96)

# 试论邓小平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观

廖小平

邓小平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内容,即人民是本位,人民是主体,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可以认为,邓小平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运转起点。

## 一、人民本位论

在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史中,“民本”思想始终不绝于缕,“民”作为一个永不泯灭的主题成为先哲们思考和探论的对象。夏禹认为“政在善民”,周公主张“敬德保民”,儒家致力“王道仁政”,墨家倡导“兼爱”、“非攻”,道家追求“清静无为”,法家告诫“民怨国危”;汉高祖实施轻徭薄赋,唐太宗牢记“君舟民水”,朱元璋力倡“固本强根”,康熙认为“首务足民”,贾谊悟出“民为政本”,李贽力主“明德亲民”……。所有这一切,并不是历史上的偶然闪现,他们凭籍深邃的理性智慧和敏感的政治直觉,在经验理性的层面上,提出的虽是形似明确实则模糊、形似具体实则抽象的民本思想,但为我们今天真正倡行以人民为本位,提供了珍贵的思想和历史遗产,是我们的一面镜子。当然,这些“民本”思想不可能揭示出以民为本的科学依据,而只是或者出于不着边际的理想主义,或者出于维护统治的实用主义,或者出于政治直觉的经验主义,或者出于“内圣外王”的唯心主义,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不会也不可能真正把民众放在“本位”之上。只有集中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中国共产党才能提出科学的人民本位论,真正做到以人民为本位。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庄严宣布,中国共产党及其政权以人民为出发点和归宿,其核心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其原则是,党以人民利益意志的代表者和执行者为己任,党的事业与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除了人民的利益,党没有任何特殊利益,其标准是,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和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被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其科学依据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即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推动者。

邓小平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卓越领袖和中国人民忠实的儿子,不论是身居要职还是身处逆境,心中始终想着人民,乐人民所乐,忧人民所忧,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他敢于为人民仗义执言,置个人的得失苦乐于不顾,其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把人民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上,真正做到以人民为本位,把以民为本作为自己一切言行的价值取向。正因为如此,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始终“尊重群众,热爱人民,总是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

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sup>①</sup>这充分体现了邓小平的人民本位思想和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

邓小平的人民本位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正确的方针政策源自于人民。

人民的智慧是无穷的，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巨大的财富。因此，人民的愿望、要求和实践是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的源泉和最终根据。邓小平早就指出：“党的正确的路线、政策是从群众中来的，是反映群众的要求的，是合乎群众的实际的”。<sup>②</sup>然而，1957年下半年之后，由于不顾当时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了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违背了人民群众的意愿，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对所有制的不切实际的拔高，加上大跃进的错误作法，导致了1960—1962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对此，邓小平在1962年7月敏锐而勇敢地指出，生产关系究竟采取何种形式为好，要看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同时应该充分照顾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和特殊情况，不能把某一种形式“轻易普及”，归根到底是要做到“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而那些个别的农村人民公社仍然实行公社所有制，“群众不愿意拆散”，那么，“能够保持的就让它保持好啦”。总之，“这样的问题应该‘百家争鸣’，大家出主意，最后找出个办法来。”<sup>③</sup>这充分表明了邓小平充分相信群众，把制定政策的最后根据归之于人民的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系统地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其中如改革开放、一国两制、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等等，这些理论和方针政策的提出，是需要相当大的勇气和胆略的，但是，邓小平准确地把握着人民的脉搏，清楚地知道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因此他说，提出上述方针政策“没有点勇气是不行的，这个勇气来自于人民的拥护。”<sup>④</sup>人民的实践创造精神往往是制定正确方针政策的基础、前提和源泉。邓小平多次说过，农村的改革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的兴起和迅猛发展，都是农民自己的创造，是“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此后，农村改革成功的经验被推广运用到城市，从而进行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可以说，正是人民自己的创造，开了中国改革的先河。邓小平的伟大和智慧之处，在于他在充分相信群众的前提下，善于和勇于把人民的创造成果加以概括，上升为理论，转化为党的方针政策，进而变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正如邓小平所说的：“改革开放中许许多多的东西，都是由群众在实践中提出来的……绝不是一个人的脑筋可以钻出什么新东西来，是群众的智慧，集体的智慧，我的功劳是把这些新事物概括起来，加以提倡。”<sup>⑤</sup>这正是他以人民为本位的价值取向的逻辑结果。

第二，方针政策是否正确必须由人民通过实践来检验。

邓小平提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既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又适应了当今世界范围内改革开放的大趋势。但是，不论是国际上，还是在国内，不少人担心中国的现行政策会变，并且把中国现行政策是否会变维系在一个人身上。邓小平从各个方面对此作过多次解释，并反复耐心地证明中国现行政策不会变，至少50年到70年不会变；即使50年、70年后会变，也只能变得更加开放，变得更好，决不会倒退。因为：首先，政策是否会变，是否有连续性，核心的问题，决定的因素，是这个政策本身对不对，如果不对，就可能变；如果是对的，就变不了。其次，政策对不对，不是取决于一个人的倡导和主张，最终要看人民的态度，看对人民是否有利。因此，“任何脱离群众，不问群众态度如何的干法，必然要失败的。”<sup>⑥</sup>而“凡是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受到广大人民拥护的事情，不论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多少困难，一定会得到成功。”<sup>⑦</sup>实践证

明,我们现在的政策是正确的,是行之有效的,人民生活确实好起来了,国家兴旺发达起来了,国际信誉高起来了,因此,要改变现行的正确政策,人民就不会拥护,不会赞成,不会高兴,不会答应。可见,把政策交给人民去衡量、检验,是邓小平人民本位思想的又一内容。

邓小平以人民为本位的思想,是我党历来倡导的尊重人民、相信人民、依靠人民的集中而充分的体现,是唯物史观的真正落实。邓小平说:“我们国家的人民是有高度的政治觉悟的人民”、“我们的人民懂得顾大局。他们有理想,不会丧失信心。只要我们真正依靠人民,跟人民讲清道理,人民,不论工人也好,农民也好,知识分子也好,爱国民主人士也好,都是识大体、顾大局的”,“这样的人民,是很好的人民。我们不依靠人民,不走群众路线,是毫无道理的。”<sup>⑧</sup>这正是邓小平对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的最好说明,也是邓小平以人民为本位的思想区别于以往“民本”思想的本质所在。

## 二、人民主体论

充分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视人民为一切伟大事业的真正主体,是邓小平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的又一重要内容。

邓小平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给我国人民提供了极为广阔的创造空间,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的积极性,人民潜藏着的巨大活力得到了激发,人民真正以国家的主人和创造历史的主体角色参与到了经济、政策、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伟大实践中。

不庸讳言,邓小平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他在中国历史上起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作用,是他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开辟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制定了一整套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构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但是,邓小平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从来不夸大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正确的阐述和处理了个人和人民群众的相互关系。他多次强调指出,个人是集体的一分子,任何事情都不是一个人做得出来的。他说:“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制定,我是出了力的,但不只是我一个人。”<sup>⑨</sup>我所做的事,无非反映了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愿望,党的这些政策也是由集体制定的”,<sup>⑩</sup>归根到底是“群众发明的,我只不过把它们概括起来,提出了方针政策。”<sup>⑪</sup>因此,“永远不要过分突出我个人。”<sup>⑫</sup>邓小平的这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表明了他把个人的历史作用放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实践活动中加以考察,人民是创造历史和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主体。这种科学态度成了邓小平的思想的基本价值取向,并贯穿在邓小平的思想的方方面面。

首先,人民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主体。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最终目的是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在这个意义上,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就是人民自己的伟大事业,他们从这一事业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自身的利益,可以在其中体现自身的价值,实现自己的理想,改善自身的状况。因此,他们便会自觉自愿地、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建设这一事业的实践之中。正如列宁所说:“如果不提出经济要求,不直接而迅速地改善劳动群众的状况,劳动群众是永远也不会同意去想象什么全国的共同‘进步’的。只有在改善劳动者的经济状况的条件下,群众才会投入运动,积极参加运动,重视运动,发扬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精神,对伟大事业表现出坚定不移,忠心耿耿。”<sup>⑬</sup>邓小平早在1943年也指出:“任何一个经济建设的事业,没有广大人民自愿地积极地参加,都是得不到结果的。”<sup>⑭</sup>这一人民主体的思想贯穿着邓小平的思想的始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更突出

出。可以说,邓小平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总设计师,不是人民选择了他,而是邓小平适应时代和人民的需要,真正表达了人民的愿望,一切依靠人民,最大限度地调动了人民的积极性,激发了他们的创造热情,使人民的主体地位与人民对现行方针政策的理解、支持、付诸实践真正融为一体,从而演出了一场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宏伟话剧。

基于对人民的主体地位有着正确的认识,邓小平充分相信和肯定人民的主体创造精神。在四川和安徽,农民自动自发地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邓小平及时给予肯定和支持,并以此为契机决定进行农村改革,“这样一下子就把农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正因为有农民自己的参与,因此“农村改革见效非常快”,紧接着“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突然冒出搞多种行业,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这不是我们中央的功绩”,<sup>⑧</sup>“不是我们领导出的主意,而是基层农业单位和农民自己创造的。”<sup>⑨</sup>在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如果没有广大人民(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爱国民主人士等)的创造和支持,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同是基于对人民的主体地位的正确认识和对人民主体创造精神的依赖和肯定,邓小平极力主张“把权力下放给基层和人民”,<sup>⑩</sup>使人民真正自主地决定自己的事情,更好地进行主体创造活动。

其次,人民是政治体制改革和维护安定团结的主体。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有相应的政治体制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来保证。邓小平指出,政治体制改革要分步骤、有领导地进行,以维护安定团结和国家稳定为原则,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目标和核心。邓小平的著名论断“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sup>⑪</sup>集中体现了他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取向。

1945年,黄炎培先生鉴于历史上屡屡出现王朝“其兴也浚焉”、“其亡也忽焉”、“人存政兴”、“人亡政息”的周期率,意味深长地提出中国共产党人能否找到一条新路,跳出这种周期率的问题,毛泽东明确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sup>⑫</sup>中国共产党人找到的这条新路,明显地说明民主政治中包含着“人民起来监督政府”、“人人起来负责”的人民主体思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以战略家的眼光,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我们自己的沉痛历史教训,大量论述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倾力推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邓小平指出,过去“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sup>⑬</sup>这是有悖于民主的,是根本无视人民主体作用的结果。邓小平说:“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所共同享受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sup>⑭</sup>因此,必须“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sup>⑮</sup>而这种创造的主体只能是人民,人民之所以成为创造民主政治的主体,是因为“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sup>⑯</sup>或者说,民主能真正调动起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活力,因而建立民主政治就成为人民的必然主体行为。

邓小平还辩证地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同时,要维护安定团结。安定团结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保证,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保证。人民的切身利益维系于安定团结,维护安定团结应成为广大人民自觉的主体行为,所以邓小平说,破坏安定团结,“人民吃不消,人民也不答应。反之,我们在社会主义安定团结的基础上,就一定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可能实现的一切,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要求。”<sup>⑰</sup>人民是维护安定团结的铜墙铁壁。

第三,人民是文化建设的主体。

文化建设一方面需要倡导、引导,另一方面需要广大人民的自觉参与和创造,而即使在倡导和引导时,也应尊重人民的主体作用。例如,在道德建设上,对于优良道德和风气的维护和发扬,光靠倡导和引导是远远不够的(当然,这是避免群众的自发性所必需的),还必须有广大人民的主动积极的认同和参与,因为社会道德风气好不好,“也是个同群众有关的问题。”<sup>②</sup>邓小平1956年9月16日在党的八大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其中在谈到人民群众在新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时说:“在全国解放以后,不到两三年的时间,我们就改变了旧社会那种极端腐败的社会风气,树立了具有优良道德品质的新的社会风气,难道没有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和群众之间的相互教育,相互劝导和相互帮助,能够收到这样的效果吗?”<sup>③</sup>1957年到“文革”结束前,社会道德风气江河日下,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与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作用的失落和丧失直接相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展和深入,尤其是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人民的主体地位逐渐得以确立和高扬,其主体作用不断得到发挥,以人民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虽然社会上还较普遍地存在着文化上,尤其是道德上的诸种缺损,但广大人民群众对道德建设的参与和创造,对缺德、损德现象的批判和唾弃,反映了人民主体的空前觉醒,人们由此看到了社会主义文化和道德建设的真正希望。

以人民为主体是邓小平以民为本价值取向的一个重要方面。正是以人民作为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主体和载体,邓小平设计的中国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才不断地得以实现。

### 三、人民利益论

我们的一切事业都是为人民谋利益的。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邓小平以民为本价值取向的又一基本方面,同时也是邓小平思想的落脚点和落实处。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邓小平一以贯之的思想,不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不论是身处逆境,还是作为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他时刻不忘人民,不忘人民的利益得失,不忘人民的疾苦痛痒。邓小平说:“凡是于人民有利的事情,无不尽力提倡与实行。”<sup>④</sup>这可以说是邓小平一生的真情流露和行为写照。

在革命战争年代,邓小平就深刻地认识到,在人民的利益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中,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在总结战争经验时就指出,敌占区和游击区都要“一切为保护人民利益打算”,<sup>⑤</sup>要“在保护人民利益的基础上去发展革命抗日力量”,<sup>⑥</sup>把敌占区游击队武工队的活动与人民的利益结合起来。他把“照顾人民利益,凡是能够保护人民利益的事,应努力赴之,凡是可以招致敌人摧残人民的事,都应谨慎从事”与对敌斗争的战略战术作为“游击武装在活动中要考虑的两个问题”,<sup>⑦</sup>而且把前者作为须首要考虑的问题。在抗日战争中如果不能“以保护中国人民利益为前提”,敌占区人民就不会支持我们,“根据地就会退缩”,就不能“维系人心”,最终必将导致抗日战争的失败。<sup>⑧</sup>在解放战争时期,工商业政策问题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利益的问题,也是直接影响中国革命能否取得胜利的关键因素之一。1948年6月,邓小平在谈到工商业政策时,指出必须反对在这个问题上的“左”的错误。他说,如果对当时私营工商业采取一律禁止的政策,就必须“打掉人民的生计”。例如,在当时的大别山地区,把油坊搞掉就买不到油;大别山的钢厂以及与钢厂有联系的煤窑,小摊贩等,能养活三万人,而钢厂一停工,“这三万人就立刻无法生活”鲁山街上的小市场如果倒闭,“起码有一万人失掉生计”;大别山新区有

三万人靠种植烟草生活,如果纸烟厂垮了,“这三万人马上没有饭吃,没有衣穿。”邓小平尖锐地指出:这“究竟是打倒了资本家,还是打倒了老百姓?我看这不是打倒了资本家,而是打掉了人民的生计。”<sup>33</sup>“资本家做生意,当然要赚钱,而且要有剥削,但是一个商号倒闭了,或者我们把它没收了,要影响到比资本家剥削所得多得多的人民的生计。我们要看看自己的脚究竟站在哪里,怎样做才是更好地为群众。说不让资本家剥削,听起来是革命思想,一算帐就知道这不是革命思想,并可使革命遭受失败。”<sup>34</sup>“轻率地打乱原有的社会经济结构”,“使很大数量依靠工商业、副业和市场生活的群众,丧失了固有的谋生的道路。这是一个有关广大人民生计的严重的社会问题。”<sup>35</sup>因此,“私人工商业是新民主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要扶助它发展。”<sup>36</sup>总之,一切要为人民利益、人民生计考虑,并以此作为制定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由暴风骤雨式的阶级斗争变为落后的生产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国家的主要任务将是进行经济建设。对此,邓小平明确地指出,进行经济建设应该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他说:“我们在建设方面的指导思想应该是:一、面对国家的现实。我们不要脱离国家的现实。……我们的国家很穷,很困难,任何时候不要忽略这个问题。……二、面对群众的需要。”<sup>37</sup>这实际上就是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两个方面,要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正确面对矛盾的这两个方面,归根到底是要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然而,由于随后上述指导思想的被削弱并最终于“文革”中消除,人民群众的需要即被置诸脑后,其利益受到极大损害。邓小平由于仗义执言,在“文化大革命”中也受到了不公正对待。但即使如此,他仍关注和担忧着国家和人民的命运。1975年他恢复工作并全面主持中央和国务院的工作,他不顾个人安危得失,对国家各个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全面整顿。他心里想着的只有国家和人民,他全力以赴为之的也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作为我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开始了改革开放和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伟大事业;他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总设计师,提出了一整套适合中国国情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中国从此走上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非常明确的,这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38</sup>这就是邓小平所科学阐发的社会主义的本质,而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也就是全体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邓小平多次指出,改革是一场革命,它“是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所在”。<sup>39</sup>正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是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因此,人民对这些路线、方针、政策才能取得了高度的认同。邓小平说:“我们采取的方针、办法、措施是符合全国人民利益的,人民也会更进一步地理解我们现在采取的方针、办法、措施是合情合理的。”<sup>40</sup>邓小平把一切为了人民的利益作为其基本的价值取向,其特点不像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那样空谈“人民利益”,把人民利益置于可望而不可即的空中楼阁,或以虚幻的“人民利益”来取代实实在在的人民利益,而是把看得见、摸得着,“群众得实惠的东西”,<sup>41</sup>作为人民利益的落实处和兑现处。正因为这种实实在在为人民谋利益的价值取向,使邓小平认识到,只讲精神鼓励,不讲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短期可以,长期不行。这是符合我国生产力发展实际,因而符合我国人民总体精神面貌的务实思想。邓小平早在1978年就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最终要落实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我们要想一想,我们给人民究竟做了多少事情呢?我们一定要根据现在的条件加速发展生产(下转第20页)

# 我国非国有经济发展功能探析

冯继康

伴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与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非国有经济异军突起,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为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目前非国有经济正呈现出旺盛的增长态势与充足的发展后劲,并逐步形成与国有经济并驾齐驱、融合发展的全新格局。有鉴于此,从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视角出发,对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功能进行系统的理论分析,就显得十分必要;这也是把握非国有经济未来走向与发展趋势的基础。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与运行,结合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我们认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助推功能——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增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大为加快,与此同时,经济效率亦明显改善。究其根源主要有两大动力:一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创新,二是非国有经济的生成与发展。相比较而言,后者的功能与作用更为显著。在城乡经济改革与发展过程中,非国有经济以其全新的要素配置机制与灵活自主的经营方式,创造了一系列新的经济增长发育点,其增长速度与经济效益明显高于国有经济。因此可以这样讲,如果没有非国有经济的全面发展,近年来中国年均10%左右的增长率与日趋改善的经济效率是不可能实现的。值得注意的是,非国有经济的迅猛发展不仅依靠自身的高效率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增长,更重要的是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与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尤其是乡镇企业、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三资”企业的大量涌现,不仅增加了社会供给,强化了市场竞争,有力地促进了各种生产要素配置效率的全面提高,而且引导与推动多种经济成分走向国际市场,从而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增长创造了良好契机。

其二:市场功能——引发与推动我国经济运行的市场化进程。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成功与市场经济的长足发展,其前期主要并不在于国有经济自身的变化,而是来自于非国有经济的大量生成与迅猛增长。回顾我国市场因素的发育与市场关系的确立,不难发现,其启动力与推动力均来源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于,正是非国有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才引发了真正的市场交易关系,也正是由于多元化的非国有经济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才促进了各种市场机制的发育与健全。从现实来看,非国有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效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促使要素市场的生成与发育,推动全国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形成;二是引导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提高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三是促使市场运行主体的多元化,优化市场竞争格局;四是推动市场机制发育,强化经济活动的市场化程度。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非国有经济的发育本质上就是市场规模的扩大,非国有经济的壮大就是市场力量的扩张,非国有经济的运行状况已成为衡量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其三：**示范功能**——为国有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必要的借鉴与参考。构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规范化的市场主体一直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所追求的目标，也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核心内容。然而回顾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创新历程，就会发现，无论是理论分析还是实证研究，均显示出我们的创新举措与原有目标设计有相当差距。究其根源则在于国有企业的改革思路与创新模式的选择缺乏相应的参考体系与可借鉴的成功范例，绝大部分改革方案实际上是局限于国有企业内部进行封闭式的自我设计与自我改造。虽然与传统体制下的国有企业相比有明显的进展，但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要求就显得格格不入了。从现实出发，无论是承包制、租赁制还是股份制，其实际操作过程与原有的规范化难以有机统一，结果不仅不能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与自负盈亏，相反却往往导致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分而不离，企业与市场的关系进而不入，从而难以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的初始目标。由此可见，如果国有企业的改革仅仅局限于自我创新，恐怕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相反可能贻误改革良机，导致传统体制模式的复归。在此形势下，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其全新的产权关系与灵活多样的经营机制为国有企业走出困境创造了良好的契机。与国有经济相比，非国有经济运行的最大特点就在于产权关系明确，运行模式灵活，由此决定了非国有经济是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主体，是真正的市场运行主体。固然，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本身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但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视角来讲，非国有经济在产权关系、经营机制、决策模式、利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性、灵活性、适应性，对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创新都有借鉴意义。

其四：**耦合功能**——借助于自身发展形成与国有经济功能互补、融合发展的全新格局。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表明，在市场经济运行条件下，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呈现出交融运行的态势，这种交融发展格局能否成功的关键，在于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在地位与功能上能否实现空间与时间的有机耦合。从我国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来看，国有经济的基本功能在于保持国有经济自身协调发展，实现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保障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由此也就决定了国有经济运行的目标从来就不是利润最大化，而是过多地注入了一些人为的非利润性目标因素。因而国有经济的活动空间就相对狭小，选择余地也不太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应过高，否则超越了合理限度，其低效率就必然构成经济增长的巨大障碍。因此除了自然垄断性较强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部门由国有经济控制之外，其余的广阔的经济领域自然就成为非国有经济一展风采的空间。在这些领域内，非国有经济一方面可借助于利润最大化的目标追求实现微观运行的高效率；另一方面又可以凭借多样化的运行机制来全面提高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形成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主体。由此可见，在社会资源配置过程中，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有其各自不同的功能与相对的优势，只有二者的比例与活动空间得到合理界定，才能有效地发挥其各自最大的作用；也只有通过不断的改革与创新，才能实现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的功能互补、效应融合、并存发展的新格局，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

其五：**吸纳功能**——借助于自身发展全面吸收与消化城乡剩余劳动力，发挥人力资源的内在潜能。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如何实现充分就业，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丰富的资源优势，是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协调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就业压力持高不下，每年约有400万的新增劳动力处于“待业”状态，国有企业内部有3000多万职工处于“在职失业”状态，而农村中大约有1.5亿左右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亟需向非农产业转移。面对如此巨大的就业压力，单靠国有经济的发展与新兴产业部门的吸纳，显然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况且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呈不断提高态势，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呈相

对减少态势。在此情况下,非国有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就为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充分就业提供了一条可行的出路。从现实考察也会发现,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剩余劳动力的绝大部分是由非国有经济所吸纳的,80%以上的就业机会是由非国有经济发展所创造的。到1992年,非国有经济部门的就业人数达到15390万人,超过了国有经济全部在业人数,比1978年的4877万人增加了2.2倍;而国有经济部门的就业人数为9920万人,比1978年的7034万人增长了仅为41%。前者就业人数的增长率比后者高出179%。其中就业增长最快的是城乡个体、私营经济,其次是混合经济与乡镇集体经济,最后是城镇集体经济。由此可见,在我国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生的巨大的劳动力吸纳效应,一方面减轻了国民经济增长中的就业压力,另一方面则是充分发挥了劳动力资源的优势,为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创造了良好契机;因此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是实现经济增长与充分就业双重目标的根本途径。

其六:补偿功能——借助于自身发展弥补经济模式转轨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断层与缺憾。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在由传统计划经济模式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轨过程中,由于改革创新本身具有的风险性以及主观决策上的偏差与失误,导致社会经济领域出现了全方位的新旧体制碰撞与多层面的“断裂带”;这无疑会给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一系列不利的消极影响。而非国有经济的大量涌现恰好为弥补断层、减轻新旧体制碰撞与摩擦创造了必要的条件。非国有经济的补偿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弥补经济增长动力的不足;伴随着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市场机制的引入,在一定时期内国有经济发展相对迟缓,经济效率的滑坡也在所难免,这也是国有经济新旧模式转换的必然反映。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并没有因此而停滞,反而保持了10%左右的高速增长态势,究其根源就在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弥补了国有经济改革初期增长动力的不足。二是弥补了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不足,减缓了政府巨大的财政压力。在新旧体制转换中,由于2/3的国有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形成了财政收入增长要求与国有企业发展迟缓之间的矛盾;而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崛起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这一矛盾。在这一方面乡镇企业的作用尤为明显,1978—1988年,乡镇企业上交国家税金由原来的22亿元增加到310亿元,年均增长32.5%;而在1992年一年乡镇企业上交税金就达636.9亿元,比1979年增长了27.95倍;同期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上交国家财政的税金也由6.32亿元增加到90亿元,年均增长46%;而同期国有企业上交国家税金年均增长仅为8.3%。由此可见,发展非国有经济无疑是扩大税基,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源泉。三是拓展了城乡居民生活收入的来源;传统体制下城乡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有经济的发展,而在国有经济市场化改革中,劳动生产率总体水平还较低,从而难以全面提高城乡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通过扶植与发展非国有经济,则有效地填补了这一“断裂带”,借助于其多样化的经营模式与高效率的运行,全方位地拓宽了城乡居民的收入来源,为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创造了物质基础与资金动力;这一点已被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实际增长所证明;虽然其中存在收入分配不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等负效应,但从根本上讲,如果没有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城乡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与生活质量的全面提高。

(作者单位:曲阜师大经研所)

[责任编辑:申凤敏]

# 中国产业结构的宏观层次变动及其 对经济增长的结构影响

刘庆和

产业结构变动是与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紧密联系的一个有序的动态过程,贯穿这一过程的一个规范化事实和普遍规律是: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增加值总额和总就业量中农业所占比重逐渐下降,工业所占比重逐渐上升,服务业所占比重则可能相对稳定;当人均收入水平上升到一定高度后,服务业所占比重则可能呈上升趋势。这就是配第一克拉克定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宏观经济结构剧烈地发生变动,使各部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能力和带动作用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分析和把握产业结构变化的模式、机制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对于正确指导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和持续稳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一、70年代末以来的结构变动模式

1978年以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促动下,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产业结构变动剧烈。按可比价格计算,1979—1992年,我国GNP年均递增8.98%,<sup>①</sup>三次产业结构变动值达到8.14个百分点;<sup>②</sup>全国除海南以外的29个省、市、自治区的结构变动值尽管参差不齐,但大多数均高于全国水平,最高的浙江高达17.52个百分点。这实际上说明,70年代末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进入了结构剧烈变动的时期。

为了从宏观上探讨和揭示这一时期我国产业结构变动的模式,我们利用钱纳里和赛尔奎因(1986年)在对100多个国家的产业结构变动的历史分析中使用过的方法,对我国及各省、市、自治区,分别建立如下回归模型:

$$X = a + b \ln Y^{\text{③}} \dots\dots\dots (1)$$

这里,X表示各部门占国民总产值(GNP)或总就业量的份额,Y表示人均国民总产值,b的估计值是相对于人均GNP的结构变化的测度。若观察期内人均GNP(收入)是增加的,b的估计值为正表示部门份额上升,为负表示部门份额减少;反之则反是。

根据(1)式,显然有

$$\Delta X = b \Delta \ln Y \dots\dots\dots (2)$$

我们把整个观察期划分为1978—1984年(阶段I)和1984—1992年(阶段II)两个时段,以有效地反映产业结构变动的阶段性特征和趋势。

按现行价计算,整个观察期内,农业增加值份额(占GNP的份额)与人均GNP(收入)之间几乎普遍呈负相关。全国农业增加值份额的人均收入斜率为负,27个数据完整的省、市、自治

区中,除北京、天津、内蒙、甘肃、宁夏以外,其余省区的人均收入斜率均为负值。第二产业增加值份额的人均收入斜率就全国而言是负值,但有三分之一左右的省份是正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的人均收入斜率无论全国或各省区都是正值。

但是,按不变价计算的结果与上述结果有较大差异。按不变价计算,观察期内,全国农业增加值份额的人均收入斜率显著为负,各省区中只有天津市是正值;第二产业的增加值份额的人均收入斜率虽然有四分之一左右的省区是负值,但就全国来讲是正值;第三产业增加值份额的人均收入斜率无论就全国或各省区而言都是正值,尽管在各时段上都有几个省区为负值。

令人惊奇的是,按不变价计算,即使在时段 I,全国农业增加值份额的人均收入斜率也是负值,在数据完整的 26 个省区中,有 17 个省区是负值。说明在这一时段上,全国及多数省份的农业增加值份额实际上是下降的。结合以下将要谈到的农业部门就业量份额的下降,我们有理由认为:在这一时段上,我国的产业结构变动并不象一些学者所声称的那样,背离了工业化发展的方向,存在所谓“逆向结构调整”问题。对第二产业部门份额的实际变动的考察也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一时段上,尽管第二产业增加值份额实际上下降了,但由于这种下降并没有伴随着该部门就业量份额的下降(相反是上升的),并且由于这种下降完全是由第三产业而不是第一产业部门份额的上升来补偿的,这与产业结构升级变动的方向并不矛盾,因此不是什么“逆向调整”。结合对时段 I 的分析,可以断定:观察期内两个时段之间,部门增加值份额的实际变动只存在速度(或幅度)上的差异,而无方向性的差别,也就是说,这一时期部门增加值份额的变动,是与工业化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变动的方向相一致的。

关于部门就业量份额的变动情况,估计结果显示,农业就业量份额(占总就业量的份额)与人均 GNP 之间亦几乎普遍呈负相关,全国农业就业量份额的平均收入斜率在整个观察期及两个时段上均为负值,30 个省区除广西、甘肃在时段 I、吉林在时段 II 为正外,其余省区在所有时段和整个观察期的收入斜率均为负值;第二、三产业的情况与此相反,其就业量份额与人均 GNP 之间几乎普遍呈正相关,平均收入斜率普遍为正,只有少数省份的第二产业在个别时段上例外。

对比部门增加值份额的实际变动与就业量份额的实际变动,可以看出,在观察期内,农业部门就业量份额的下降快于增加值份额的下降,第二产业部门就业量份额的提高慢于增加值份额的提高,第三产业部门就业量份额的提高却快于增加值份额的提高,说明第一、二产业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第三产业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有所下降。但各时段的情况并不相同。在时段 I,全国农业就业量份额的下降超过增加值份额的下降;第二产业部门的增加值份额有所减少,但其就业量份额却上升了;第三产业部门的增加值份额和就业量份额都有所上升,但后者比前者上升快。说明在这一时段上,农业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二、三产业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有所降低,二元差距有所缩小。但在时段 II,农业就业量份额的下降赶不上增加值份额的下降,第二产业就业量份额的上升赶不上增加值份额的上升,第三产业就业量份额的上升却快于增加值份额的上升。说明在这一时段上,第二产业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但第一、三产业的(相对)劳动生产率都下降了。注意到这一点,对于认识我国产业结构变动和经济增长的趋势,是有启发意义的。

通过对比部门增加值份额和就业量份额的变动情况,我们还看到这样一个有趣的事实:在观察期内,就大多数省份和全国而言,农业部门增加值份额的下降,主要是由第二产业部门份额的上升来补偿的;而农业就业量份额的下降,主要是由第三产业部门份额的上升来吸收的;农业就业量份额的主要转移方向与其增加价值份额的主要转移方向是不同的。难道我国在这

一时期经历的这一模式与发达国家在历史上曾经历过的不同吗？答案是否定的。一般地，在发展的初期，农业部门增加值（产出）份额主要是向第二产业转移。在这一点上，我国同发达国家的经历并无二致。至于农业就业量份额主要向第三产业转移的这种模式，虽然似乎与柯林·克拉克（1940年）对当今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的观察结论有出入，但也并不是中国所特有的。38年前，库兹涅茨（1957年）关于劳动力的产业分布的长期趋势的一项研究，提出了这样的结论：“事实上，就大多数国家而言，农业部门份额的大幅度下降是由服务业部门份额的大幅度上升，而不是由制造业部门份额的上升来补偿的。”麦迪逊（1980年）对1870~1950年16个发达国家的就业的部门构成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 二、对经济增长的结构影响：增长的部门因素分析

产业结构变动，必然引起各产业部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和作用的相应变化。为了分析研究和度量这种变化，我们引入一个经济增长的部门分解模型。假定一国之地区第t年之国民生产总值为P(t)，各产业之增加值为Pi(t)，则有如下关系式：

$$P(t) = \sum_{i=1}^3 P_i(t) \dots\dots\dots (3)$$

(3)式两端同时对时间t求导，并除以P(t)，则有：

$$\dot{P}(t)/P(t) = \sum_{i=1}^3 \dot{P}_i(t)/P(t) \dots\dots\dots (4)$$

(4)式中的圆点表示关于时间t的导数，进一步整理得

$$\dot{P}(t)/P(t) = \sum_{i=1}^3 [P_i(t)/P(t)] [\dot{P}_i(t)/P_i(t)] \dots\dots\dots (5)$$

令  $G_p = \dot{P}(t)/P(t)$ ,  $G_i = \dot{P}_i(t)/P_i(t)$ ,  $V_i = P_i(t)/P(t)$  代入(5)式，则有

$$G_p = \sum_{i=1}^3 V_i G_i \dots\dots\dots (6)$$

其中  $G_p$  表示 GNP 增长率， $G_i$  代表三次产业部门增加值增长率， $V_i$  代表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NP 的份额。

用平均份额  $\bar{V}_i$  代替  $V_i$ ，则(6)式化为

$$G_p = \sum_{i=1}^3 \bar{V}_i G_i \dots\dots\dots (7)$$

这里， $\bar{V}_i = \frac{1}{n} \sum_{t=1}^n P_i(t)/P(t)$ ，其中 n 代表样本期长度数目。

(7)式即是一个国民经济增长的产业部门分解模型，它表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为三次产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加权和。式中  $\bar{V}_i G_i$  表示第 i 部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同时定义

$$R_i = (\bar{V}_i G_i / \sum \bar{V}_i G_i)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

$R_i$  代表第 i 部门对国民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程度。显然，它是一个动态指标，反映了在国民经济结构转变与经济增长过程中，第 i 产业部门的生长对国民经济总增长的带动作用的大小。

根据(7)、(8)两式，我们对全国及数据完整的26个省份1979—1992年期间产业结构变动过程中 GNP 增长的部门贡献进行了测定。与上一节相似，我们将整个观察期划分为1979—